

关于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

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确定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现对提前兑付方案补充如下：

- 1、提前兑付日：2017年12月29日
- 2、还本付息方式：一次性还本付息
- 3、计息期限：下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，即2017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29日，共计19天（算头不算尾）
- 4、每张债券兑付价格=每张债券兑付净价+每张债券应计利息

其中：每张债券兑付净价=41.3000元/张（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还本付息约定于2017年12月10日正常按20元/张兑付本金并支付利息，因此本期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待偿还本金为40元/张）

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19天/365天×票面利率（7.08%）×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（40元），即0.1474元/张

每张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价格=41.3000+0.1474=41.4474元

本方案作为《关于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附件一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不视为新议案，不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。

请按照上述兑付方案，使用《关于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附件四的表决票进行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召开2012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》之盖章页）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2月1日